
法 規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就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法也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條文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三部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措施統一中國對內外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梳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因應投資保障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障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類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最後於2024年9月6日修訂，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

法 規

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所有產業均視為「許可」類。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由中國政府不時修訂及更新。我們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其就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制定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我們一般不會提供)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隨附並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屬於電信條例及目錄所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業務的業務活動。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即時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又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ICP)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以補充電信條例，該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初始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具體規定。

武漢元光已取得ICP許可證。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方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規定，包括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經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僅規定外方投資者不得收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50%股權，惟另有規定除外，且並無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方投資者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自工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文後方可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若干條文。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視為在中國的一種增值電信業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條件。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規定，各ICP許可證持有人須為其獲批准的業務運營擁有適當的設施，且設施應當在其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通過武漢元光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

法 規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且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如互聯網應用商店），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 (ii) 以明確、合理的目的來建立和完善規範個人信息處理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的機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
- (iii) 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 (iv) 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註冊和登錄要求；
- (v) 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人工控評，或使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
- (vi) 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測，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重申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提供商服務能力的重要性，並對應用程序開發商、應用程序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平台服務提供商施加一系列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用戶提供有關下載及卸載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適當服務、僅在用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自動續訂服務以及向用戶提供取消自動續訂服務的便捷選項。

法 規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當中規定中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須向主管部門備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倘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營商並無完成備案，則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運營者須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並鏈接備案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現有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運營者必須在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過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ISP)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履行備案手續。除非及直至完成備案程序，否則新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投入使用。截至文件日期，武漢元光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廣告

中國的廣告活動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商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商或者廣告商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

法 規

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及健全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須依據法律以及行政規定及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廣告，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須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內容為虛假及／或違法但仍繼續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該等廣告可能面臨嚴重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沒收廣告費及／或廣告費五倍至十倍的罰款，或倘廣告費無法計算或遠低於標準，則處以最高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此外，有關部門可酌情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未依法建立及健全承接、登記、審核及核實制度，或未對廣告內容進行核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亦無因在車來了平台上發佈的任何廣告內容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互聯網廣告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而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87號於2016年7月4日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已同時廢止。

法 規

廣告代理或廣告發佈者應建立、健全和實施有關其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等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流覽廣告。

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者將被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被處以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法 規

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根據若干特定因素制定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彼等亦將根據該等規則確定相關行業內該等基礎設施的營運商。此外，主管部門有責任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機關關於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通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該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擬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被政府機關視為「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者」。於2023年8月4日，我們與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其已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受國家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進行了電話諮詢，其工作人員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

法 規

條規定的「赴國外上市」豁免赴港上市事前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義務，因此我們無須就[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電話諮詢乃實名進行，諮詢過程中我們簡單介紹了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董事對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性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機關告知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亦無牽涉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事故、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未決或威脅我們的其他法律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此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以及保護個人資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對遵守網絡安全法規的意見」）。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其亦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提出特定要求。數據安全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達到一定精度與規模，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及安全的數據」。數據安全條例要求國家數據安全協調機制協調相關部門發佈相關地區及行業的「重要數據」目錄。網絡數據處理者必須識別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其處理的「重要數據」，而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向公眾公佈結果。數據安全條例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施加數項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

法 規

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ii)在提供、委託處理或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進行風險評估，除非上述處理活動為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所必需；(iii)在可能對重要數據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合併、分立、解散或破產前，向省級主管機關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置方案（包括重要數據接收者的名稱及聯絡方式）；及(iv)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主管機關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省級主管機關其後將與國家網信辦省級分支機構及公安機關共享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有關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通知，而可能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實施了全面的政策及規則，並採取了必要的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強制性要求；(iii)我們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儲存在其境內，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編纂]不涉及已識別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iv)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作或建議[編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及(v)我們並無參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此方面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編纂]產生令我們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國家安全風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鑒於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解釋或詮釋何謂「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詮釋該等規定，因此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立場（「董事對國家安全風險的評估」）。

我們將(i)密切監察及評估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任何監管發展；(ii)及時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以符合新法律規定；(iii)持續改善我們的數據安全技術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按需要委聘外部顧問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尋求建議；及(iv)積極與國家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保持聯繫，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如適用）。董事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的規定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數據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對網絡安全法規影響的意見」）。

法 規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八部委聯合印發《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旨在三年內逐步建立治理機制健全、監管體系完善、算法生態規範的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根據《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當中按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修改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四種情形，在其中任何情形下數據處理者均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

法 規

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並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對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性的意見、董事對遵守網絡安全法規的意見、董事對國家安全風險的評估及董事對網絡安全法規影響的意見有所質疑。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該等規定載列應當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例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簽訂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然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告知、取得個人單獨同意、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等義務。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出境安全。

隱私保護

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

法 規

(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關閉其網站，並在必要時建議有關機構撤銷其經營許可證。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並應當明確告知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19年1月23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者通過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提供隱私規則」及「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個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侵犯個人的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法 規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不同類型移動APP所需個人信息的相關範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認證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的身份信息，並在註冊後核實用戶提交的賬戶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的IP地址歸屬地信息；及(i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倘有下列情形之一，將須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而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條例，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調回中國境外投資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人民幣。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外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以「外匯意願結匯」方式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已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嚴重變動，則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遵照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直接僱用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且若我們向境內居民發行股份，則上述法規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及股份轉讓。

法 規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僱員、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並應同時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僱員持股計劃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個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經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其作品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

法 規

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為解決有關透過互聯網發佈或傳送內容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在接到合法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ICP運營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移除或禁止訪問侵權內容。倘ICP運營商在知情情況下傳送侵權內容，或在接到損害公共利益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補救措施，則ICP運營商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活動、被有關當局沒收來自侵權活動的所有收入，或支付罰款。

於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傳播權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書面作品、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權利，可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

法 規

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法 規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試點，並視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產業。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及13%低增值稅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截至2013年8月1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範圍已推廣到全國試行。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

法 規

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或租賃有形動產的單位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增值稅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增值稅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按16%稅率納稅的，可享有經調整稅率13%，按10%稅率納稅的可享有經調整稅率9%。適用稅率為16%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適用稅率10%及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當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法 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及實施698號文，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引進了與698號文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不僅涵蓋698號文所述的間接轉讓，更涵蓋涉及外商公司通過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境內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較698號文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及若干其他法規，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程序。

法 規

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工作場所規則及標準，在中國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工保障相關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環境。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主與僱員經充分協商並達成共識後，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某一工作任務為前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協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其他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以依照中國法律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僱員。在《勞動法》頒佈前訂立並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須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

法 規

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出供款，或會被罰款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供款，並加收滯納金（自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比率計算）；逾期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應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企業亦須及時代員工繳存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一旦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如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亦制定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更為耗時且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單位，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

法 規

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安排控制、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要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並對國務院關於該類公司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明確境內相關產業監管機關和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即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細化了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納入備案管理，並明確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境內企業欲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境內企業欲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該實體應作為境內負責實體，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比例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法 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該辦法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對該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相應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相應罰款。此外，對組織、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按該辦法規定處以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開展境外發行和上市（直接或間接方式）的境內企業以及進行相關業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境內或境外註冊）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政府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因此，倘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通過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單位提供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和資料，應當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此外，倘涉及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和資料，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

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訂明，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個人等任何單位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履行應有的程序。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承接與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倘有關文件需要向境外轉移或傳遞，則應當遵循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批程序。